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訴字第439號

原告 豫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代表人 柯時瑞（董事）

被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代表人 王錫福（校長）

訴訟代理人 楊琳琰

陳守煌 律師

陳致睿 律師

參加人 銓鴻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代表人 潘秀敏（董事）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訴1110231號申訴審議判斷，提起行政訴
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銓鴻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事實概要：被告辦理「土木館5樓既有空間合法化工程」採
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於第一次開標時，因未滿三家而
流標，而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並於1
11年11月15日開標，因原告認被告辦理參加人資格文件審查
有違法，當場提出異議，經系爭採購案之主持人會同監辦人

01 員查核原告、參加人之投標文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保
02 留決標，嗣於111年11月29日決標予參加人。被告依政府採
03 購法第34條第4項、第75條規定，以111年11月30日北科大總
04 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111年11月30日函）復原告略
05 以：原告請求閱覽參加人投標文件，似無依據，兩家投標廠
06 商（即原告與參加人）之投標文件均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被
07 告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最低標為得標廠
08 商，自無不合。原告不服系爭採購案決標結果，於111年12
09 月5日提出異議及請求發還押標金，被告以111年12月12日北
10 科大總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異議處理結果）復原告略
11 以：押標金於開標日決標後發還原告，遭拒絕受領，現依押
12 標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2條第4款規定請原告到校辦理
13 （原告業於111年12月13日取回押標金）。原告不服提出申
14 訴，經審議判斷其不服異議處理結果部分，申訴駁回，其餘
15 申訴(即請求決標予原告)部分，為不受理。原告仍不服，提
16 起行政訴訟。

17 三、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原請求撤銷申訴審議判斷、異議處
18 理結果及原決標處分，嗣系爭採購案已履約驗收完成，變更
19 為確認違法訴訟，參加人為系爭採購案之得標人，本件判決
20 之結果，倘認原告之訴有理由，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21 將受損害，爰依首揭規定，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
22 訟，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24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

25 法 官 林秀圓

26 法 官 羅月君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聲明不服。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陳又慈